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三车间油管防腐、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三车间油管防腐、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三车间油管防腐、修复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场地 48900m²，其中空置厂房及办公室 4955.6m²，利用现有房屋作为修复厂房、喷砂除锈厂房、热熔覆厂房、办公室等。新建油管清洗设备 1 套和 2 座含油污水池，修复厂房内新建卸扣、通规、探伤、车扣、上扣、打标、试压设备，喷砂除锈厂房新建喷砂除锈设备，热熔覆厂房新建热熔覆设备等；年修复成品油管 40 万 m、CP 热熔覆防腐管 10 万 m。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48900m²，项目占地为大庆油田石油管理局属地，属于工业用地；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周期：项目运营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管理及生产劳动定员 16 人。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5 月，2024 年 5 月下旬投入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三车间油管防腐、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岗环审[2024]9 号；2024 年 05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0573127622XE005X，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9 日。

王德 鞠洪文 金凤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活污水池，由庆南工矿定期拉运至大庆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冷却循环水停工后排入生活污水池。

试压水循环使用，停工后排入含油污水池。

2、废气

主要有油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喷砂除锈排出的废气（颗粒物），其中，喷砂除锈排出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油管清洗产生非甲烷总烃、待修复油管、CP热熔覆工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修复车间护丝用；待修复油管清洗环节产生的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含油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送到第五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最终处理，不暂存，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和废钢砂拉运到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砂除尘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王德鞠 张文全 冯育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u\text{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管道清洗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地下水检测结论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检测结论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土壤中特征监测因子砷低于检出限量，六价铬未检出，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未检出。检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5、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4\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50\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治理

(1) 金属废料、金属废屑

项目对油管修复的过程中将产生金属材料废料及金属切削屑，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喷砂废砂和除尘器粉尘

喷砂除锈过程中，除破碎小砂粒以颗粒物形式被排出，剩余大砂粒沉入底部砂箱，筛选后可以回收利用，还有旋风、布袋除尘后的粉尘以及筛选出废弃不能用的废钢丸，拉运到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3) 生活垃圾

王德 鞠洪文 仝凤育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清洗水含油污泥

清洗池中底泥定期清挖罐车直接运至第五采油厂含有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最终处理。

(5) 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6) CP 热熔覆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全年生产 240 天，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天喷砂除尘 6 小时（按 6 小时计算）。

计算得出废气：颗粒物：0.178t/a。环评报告核定排放量为废气：颗粒物：0.2013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排放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三车间油管防腐、修复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设计和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建设，环境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王德 鞠洪文 金凤育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

三车间油管防腐、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4年06月15日

地点：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五厂三矿办公楼对面（原迅达电线电缆厂院内）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俭	15104586805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俭
组员	鞠洪文	15045867699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鞠洪文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有